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4YQE517 號舉發通知單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移置及保管費之收取，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人員為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5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前四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之辦法，……在地方由直轄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交通局……。本自治條例有關市政府警察局權限部分，得委任市

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警察局得予移置之。一、違規停車，車輛駕駛人.....不在車內者。」「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應移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保管。」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車輛經移置、保管者，應收取移置費、保管費。」「前項費用之數額如下：一、機器腳踏車移置費每輛次新臺幣二百元，保管費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FUH-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

，於民國（下同）98 年 9 月 6 日 14 時 10 分，違規停放在本市中正區○○路○○號之 2 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經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訴願人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4YQE517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又因稽查當時未見系爭機車駕駛人在現場，並依同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拖吊移置。訴願人當日旋至拖吊保管場繳納系爭機車移置費新臺幣（下同）200 元及 1 日保管費 50 元，領回系爭機車。訴願人對於本府警察局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4YQE517 號舉發通知單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移置及保管費之收取不服，於 98 年 9 月 1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10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關於 98 年 9 月 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04YQE517 號舉發通知單部分：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移置及保管費用之收取部分：

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因違規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經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3 項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移置。經查移置之性質係屬行政執行之事實行為，因此所生移置與保管等必要費用之收取亦屬執行行為之一部分，而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訴願人得循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聲明異議程序以為救濟，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